

编号: HZBR--05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惠东县 G324 线大岭龙华加油站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大岭龙华加油站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水利行业丙级; 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 包 人: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东县 G324 线大岭龙华加油站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大岭龙华加油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及规模

4.1 项目名称：惠东县 G324 线大岭龙华加油站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服务

4.2 设计内容：设计服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工程规模：4500.00 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要 求	时 间
1	工程基本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2	地质勘察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3	其他相关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4	甲、乙方按进度要求商定

第七条 签约酬金：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取，合同价：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工程建
设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作重大设计调整，则应新增设计费（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按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按如下方式支付设计费

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第一阶段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知相关部门审定后	30%	
第二阶段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3个工作日内	7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

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9.1.5 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合同签约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合同签约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赖汉奇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承接方单位名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华伟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9-6667697

单位地址：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
一横巷 12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6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兹授权下属企业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负责惠东县 G324 线大岭龙华加油站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服务的具体工作，并提供发票及收取工程款，本公司将承担惠东分公司行为的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22279329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专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人签字：

吴华伟

受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游佳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060627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惠东县 G324 线大岭龙华加油站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96825112618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圆整（¥4,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06 日

